

ICS 13.220.20
C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08—2008
代替 GB 16808—1997

GB 16808—2008

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

Combustible gas alarm control units

(IEC 61779:1998, NEQ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
GB 16808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0 千字
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5834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6808—2008

2008-12-15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品分类	1
4 一般要求	1
5 要求与试验方法	5
6 检验规则	13
7 标志	14
8 使用说明书	14

- c)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试验;
- d)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;
- e) 屏蔽功能试验;
- f) 自检功能试验;
- g) 绝缘电阻试验;
- h) 电气强度试验。

每台控制器在出厂前均应进行上述试验。以组件形式出厂的控制器,应配接相关部分组成整机,进行上述试验。其中任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

6.2 型式检验

6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 5.1.7、5.2~5.21 的规定的试验项目。检验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。

6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的试制定型;
- b) 正式生产后,产品的结构、主要部(器)件或元器件、生产工艺等有较大的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或正式投产满 5 年;
- c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,恢复生产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;
- e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。

6.2.3 检验结果按 GB 12978 规定的型式检验结果判定方法进行判定。

7 标志

7.1 产品标志

每台控制器均应有清晰、耐久的产品标志,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执行标准代号;
- c)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;
- d) 产品型号;
- e) 接线柱标注;
- f) 制造日期、产品编号、产地。

7.2 质量检验标志

每台控制器均应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8 使用说明书

控制器应有相应的中文说明书。说明书的内容应满足 GB 9969.1 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、第 8 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对应于 IEC 61779:1998《可燃性气体的检测和测量的电气装置》(英文版),与 IEC 61779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6808—1997《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6808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原标准的基本功能试验改为可燃气体浓度显示功能试验、可燃气体报警功能试验、故障报警功能试验、屏蔽功能试验、自检功能试验、电源功能试验;
- 增加了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、浪涌(冲击)抗扰度试验、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;
- 增加了检验规则和使用说明书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希伟、费春祥、张学军、李瑞、谢锋、冯万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808—1997。